

关于清远欧派“南方基地”一期、二期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远欧派“南方基地”一期、二期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清远欧派“南方基地”一期、二期工程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112°58'56.68"E、23°29'15.71"N），总占地面积 503652.23m²，建设有 1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大楼以及东、西两个生活区等。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浴室柜柜体 38.5 万套、橱柜柜体 45.6 万套、衣柜柜体 135.0 万套、铝框门 51.5 万套（其中平开门为 32.7 万套、趟门为 18.8 万套）、防火门板 28.0 万套、吸塑门板 26.7 万套、包覆门板 3.5 万套、喷粉门板 11.5 万套、烤漆门板 11.5 万套、木门 111 万套（其中免漆木门 82 万套，油漆类木门 29 万套）、橱柜台面 28.0 万套、实木产品 6.0 万套（其中实木家具 2.0 万套、木皮家具 4.0 万套）、石英石毛坯板 140 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生产线机加工、石英石生产线、胶水生产线、打磨、喷涂线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涂线工艺产生的废气中，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胶水制作工艺产生的 NMHC、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的限值要求；石英石毛坯板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中，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限值要求；吸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余涉 VOCs 工艺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加热炉、燃烧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

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玻璃加工污水、喷漆废水、橱柜台面加工污水、石英石毛坯板加工污水（含设备清洗废水）。

玻璃加工污水和橱柜台面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水（含水帘除尘废水）分别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定期更换的石英石毛坯板生产线加工废水、自动喷漆线水帘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

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改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132.912 吨/年以内、3.8122 吨/年以内，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单独划拨。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17.8198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在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配。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27.3528 吨/年以内。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1.2715 吨/年以内、4.432 吨/年以内。，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1.831 吨/年以内、7.788 吨/年以内。项目投产前重新核定排放总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如遇到雾霾天气或大气流通性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

气影响到周边环境和居民等情况，企业须采取暂时减产或停产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4年3月12日印发
